

印江县 2016 年至 2021 年扶贫项目及资金审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意批复 二份
唐雷

2021.9.7

项目名称：印江县 2016 年至 2021 年扶贫项目及资金审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ZTS2021-01 号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代理机构：贵州铜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8)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及格式·····	(3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印江县 2016 年至 2021 年扶贫项目及资金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印江县 2016 年至 2021 年扶贫项目及资金审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TS2021-01 号

项目名称：**印江县 2016 年至 2021 年扶贫项目及资金审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60 万元整

最高限价：¥140 万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度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诚信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财务审计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必须具备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

2、对 2016 年以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资金和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并出具单个项目审计报告。

3、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对项目审计存在的问题的项目，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整改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09:0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17:00 时（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

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

售价：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15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09:00 时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按步骤自行缴纳保证金。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

开户账号：0612001900000189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印江县

联系方式：15985660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铜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岭街道县府路北侧

联系方式：13638121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勇

电 话：15985660688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印江县 2016 年至 2021 年扶贫项目及资金审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u>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u> 采购人地址：<u>铜仁市印江自治县</u> 项目内容：印江县 2016 年至 2021 年扶贫项目及资金审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TS2021-01 号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u>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u> （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下同）<u>2021 年 9 月 30 日 时 9：30 分</u>， 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5	12	磋商保证金：网上缴纳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 9：30 分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 开户账号：06120019000000189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6		<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7		磋商响文件数量：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8		服务期：9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1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相关规范有求
12		招标范围包括：对 2016 年至 2021 年以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资金和项目进行结算审计。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中标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合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磋商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7）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财务审计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必须具备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	--	--	--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30</u> 个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二	17.3 .2	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	--	--	--

7	二	19.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

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将评标因素量化，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将对商务、技术、报价分 3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各投标人 3 个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就是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性越大。

一、评价指标（评分因素）的名称见下表：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技术分	60 分
商务分	40 分

二、评标标准

1、报价分

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2、商务分

名称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商 务 部 分 (40分)	报价得分	30 分	详见报价得分方式
	项 目 主 要 人 员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缺证则不得分。
		6 分	1. 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一个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本项目满 分 2 分 2. 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人员不能重复计分。

3、技术分

名称	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60分）	方案编写	60分	9	根据方案中对整个审计过程是否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是否得到了合理分解，9分，合理计9-7分，一般计6-4分，差计3-0分，缺项不得分
			9	根据方案中制定的结算审核工作流程是否得当，各阶段控制目标是否明确方法、手段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够确保造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及目标的实现，9分，合理计9-7分，一般计6-4分，差计3-0分，缺项不得分
			9	根据方案中是否能够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工程量、工程价款控制体系，以及是否有明确的审计工程进度保证措施，9分，合理计9-7分，一般计6-4分，差计3-0分，缺项不得分
			6	根据方案中服务承诺是否切实可行打分，6分，合理计6-4分，一般计3-2分，差计1-0分，缺项不得分
			9	资料收集、归档必须符合招标人及建设项目当地的要求，根据方案中是否结合结算审核工作对各类建设合同进行有效管理，能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各类合同风险，9分，合理计9-7分，一般计6-4分，差计3-0分，缺项不得分

			9	根据方案中的指导思想与目标是否与工程实际相结合、是否符合国家现行工程造价政策、方针，以及廉洁管理制度是否明确有效等，9分，合理计9-7分，一般计6-4分，差计3-0分，缺项不得分
--	--	--	---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五、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 <u>(90%至 94%)</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td></tr><tr><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服务名称</th><th>服务商</th><th>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th><th>报价 (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现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

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开标评标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件：**

-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测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必须具备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不符合本条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7.5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相关政府采购文件）

7.6 质疑函应当签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应当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7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

虚假、晋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9 质疑受理部门：贵州铜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印江县乡村振兴局

7.10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采购人：印江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铜仁市印江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吴勇

联系方式：15985660688

代理机构：铜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岭街道县府路北侧

联系人：王顺毛

联系方式：13638121199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7.11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 (4) 服务范围清单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保证金
- (8)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交的其他资料
- (9) 技术方案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

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纸质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

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

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

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2.5 付款方式：业主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先预支付费用 30%，项目审计结束后付款 60%，另外 10%等待国家 2022 年 6 月抽查审计合格无问题后支付。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

说 明

工程名称：印江县2016年至2021年扶贫项目及资金审计采购项目

1. 工程概况：

1.1建设地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各个乡镇及街道

1.2审计工期：90日历天

1.3 招标范围：印江县2016年至2021年扶贫项目及资金审计

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丙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编号为：_____的采购结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丙方）就丙方为_____项目，经甲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甲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服务期：

四、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_____（¥_____）。

2、支付方式：

本项目需垫资施工。竣工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一年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中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丙方执____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铜仁市

注: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印江县 2016 年至 2021 年扶贫项目及资金审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格式）

致：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服务期：_____。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包括所有的服务）	工期	项目负责人
1			
2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三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磋商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服务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六 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政府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项目名称） 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单位名称）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字、盖章以及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并负责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

（单位名称） 负责该项目的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 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本次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签字或盖章处由联合体成员方签字或盖章；其余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盖章、由委托代理人完成签字。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九 技术方案

十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